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做好安庆师范大学 化工专业学院第八期团校培训班的通知

各班级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共青团队伍建设，提升团学干部和团员青年的理论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根据校团委字〔2024〕46号《关于做好安庆师范大学第八期团校培训班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持续做好团校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2023级、2024级入团积极分子。入团积极分子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，由校团委统一组织，各院级团组织联合承办。培训主要围绕党的创新理论、团史团章及相关政策、志愿实践实务等方面进行，旨在增进青年了解党团基础知识与创新理论，激发其政治进步热情。整期培训不少于8学时。

二、培训时间：

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. 各班级团支部要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认真地做好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工作，须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工作，本期入团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2. 入团积极分子结业考试由校团委统一组织。按照考试成绩 70%、平时成绩 30%的比例确定最终考核成绩和合格人员。平时成绩根据学员培训表现及出勤情况评分，学员培训期间请假超过 2 次（含 2 次）或无故旷课的视为不合格。

3. 请各班级团支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以班级为单位将附件 2 《安庆师范大学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、附件 3 《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单汇总表》发送至院团委邮箱：604420270@qq.com（命名格式：专业+年级+班级+团校培训班），纸质版材料经辅导员、团支部签审后报送至院团委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入团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

2. 安庆师范大学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

3. 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单汇总表

共青团安庆师范大学化工专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0月25日

委员会

